**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军会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40502190193856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8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8时12分驾驶新能源汽车在中原街南关岗至杨洼岗未规定停放被记录觉得不合理，理由1、我的目的地是晋城眼科医院，要送病人进大厅，医院门口寥寥数几的划位车位已满，由西向东路上没有其他可停车标志。2、5月13日8时15分收到违章信息(刚到医院大厅不超过10分钟)，第一时间就及时驶离，5月14日收到信息收到信息罚款200元，存在异议地方不是应该先通知在罚款。

建议:医院门口由西向东方向挂停车标志;由东向西摆放停车标志是逆行，病人家属、路人是看不到标志的。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13日8时12分，复议申请人张某驾驶小型轿车在中原街南关岗至杨洼岗，因实施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抓拍记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依法对驾驶员张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140502190193856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对张某处于罚款200元的决定。张某不服于2024年8月5日向晋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认为张某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因为复议申请人张某实施的不按规定停车所在路段中原街属于晋城市严格管理路段，此前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在晋城市主要媒体进行过公告(材料附后)，其次被申请人经公安网查询，申请人张某的车辆在晋城市范围内短期时间已有多次不按规定停车违法记录，当事人也可自行登录12123查询，所以复议申请人张某的理由答辩人认为不能成立。

综上，答辩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140502190193856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日起，晋城交警在市区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其中晋城市中原街为机动车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设有禁停标志，在该路段压占人行横道、未在机动车泊位内停放或影响其他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一律在提醒同时予以处罚、拖移。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8时12分驾驶新能源汽车在晋城市中原街南关岗至杨洼岗临时停放车辆，因未按规定停放机动车被被申请人抓拍记录，同日8时15分申请人收到违章信息，8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140502190193856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200元罚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机动车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不得停车。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本案中，申请人在设有禁停标志的严查严处路段未在停车泊位内停放车辆，且交通警察现场执法时申请人作为驾驶人不在现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40502190193856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40502190193856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